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032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於訴願請求欄位記載：

「收到貴局來函……民眾向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檢舉，本人……於○○○○刊登販售類菸品（電子煙等）或其組合原件商品訊息，疑涉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0320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適用於○○系列）、現已上市的○○口味 3%尼古丁含量」等圖片，並標示「○○380/盒、○○680/隻」之廣告（下稱

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1 年 4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販售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商品訊息之系爭廣告，違反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令其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之說明五（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 年 5 月 1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7 月 1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